

DOI: 10.14137/j.cnki.issn1003-5281.2016.06.001

“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关系共演

詹小美

(中山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一带一路”文明互鉴是不同文明之间的彼此承认、平等交往、理解沟通、优势互补。在现实性上,与命运共同体相联系的情感关系、与利益共同体相联系的利益关系、与责任共同体相联系的责任关系,构成了“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目标关系系统;在“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下,互利共赢的经济融通、互尊互信的政治融通和包容互鉴的文化融通,构成了“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范式关系共生;在经济基础之上、政治中介之下、文化导引之中,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构成了“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发展关系聚合。目标关系、范式关系和发展关系的共时链接与历时展演,凸显了“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和衷共济”。

[关键词]“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关系共演

[中图分类号]D822;G1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281(2016)06-0001-06

“一带一路”文明互鉴是不同文明之间的彼此承认、平等交往、理解沟通和优势互补,旨在达到互相融合、共同繁荣、休戚与共的价值目标。在现实性上,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的目标链接,以文明互鉴的系统方式,在结构上指向了与之相对的情感关系、利益关系和责任关系。“共商、共建、共享”的创设范式,以互利共赢的关系共生,从根本上指涉了文明互鉴的现实场景。连接“中国梦”“亚洲梦”“欧洲梦”“世界梦”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在经济基础之上、政治中介之下、文化导引之中,指谓了政治互信、经济相融、文化包容的关系聚合。由此出发,“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目标关系系统、范式关系共生和发展关系聚合,不仅表征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文化意蕴的观念耦合,而且表征着

“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实践意义的价值对接,因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目标关系

目标是人们在各种活动中所预期和追求的客观标准在主观上的超前反映,是人们为了满足自身需要而产生的某种期望。^{[1](P.530)}就目标的关系范畴而言,目标事物的关系、事物关系的特性是由物质内含的统一性决定的。在历史唯物主义看来,作为客观存在的事物,其内蕴的特性和特质必须置于关系结构的范畴中和与其他关系比较的范畴中方能显现。由此出发,事物的发展变化,将导引与其联系的关系的改变。同理,与之相联系的关系的变化亦将引发该事物的变化。就此而言,文明互鉴的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国梦价值认同研究”(编号:14AZD007)。

[收稿日期]2016-09-20

[作者简介]詹小美,女,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

目标关系是文明互鉴客观关系的综合反映。在现实性上,作为战略指向的结果和旨在达到的期许,“一带一路”的文明互鉴集目的性和指向性于一体,以全方位的务实合作和互学互鉴,打造和谐包容、平等互利的人类文明共同体。与此相适应,其目标关系的现实表征不仅是不同文明之间承认、交往、沟通、互补的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和相互支撑,而且是共同体层次和目标关系体系作用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总目标。从目标的关系范畴出发,与命运共同体相联系的情感关系强调关系的原生性,与利益共同体相联系的利益关系强调关系的工具性,与责任共同体相联系的责任关系强调关系的价值性。“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逐层延伸,从命运共同体始步,到利益共同体,再到责任共同体,依次递进地完成相向而行的目标对接。其中,命运共同体构成了文明互鉴的目标始点,利益共同体构成了文明互鉴的目标基质,责任共同体构成了文明互鉴的目标导向。从文明互鉴的关系要素出发,原生性的情感关系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目标指向的根基性因素,工具性的利益关系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目标指向的中继性因素,价值性的责任关系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目标指向的理想性因素。在“一带一路”的建设推进中,战略目标与战略关系的相互依存、相互支撑,于文明互鉴的承认、交往、理解、沟通中,演绎着优势互补的共生、共存和共进。

情感空间、利益空间、责任空间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目标关系共演的空间梯级。情感空间是利益空间的子系统,利益空间是责任空间的子系统,责任空间是情感空间的子系统,三个子系统重叠并存在于文明互鉴的关系结构里。在现实性上,命运共同体于情感关系的根基性扩展中,形成文明互鉴的心理归属;利益共同体于利益关系竞争与分配的工具性践行中,进行文明互鉴的利益整合;责任共同体于责任关系对象性活动的价值性养成中,体认文明互鉴的责任外化。情感性空间即原生与根基性的空间,与文化认同的符号、信息传通的本源相关,就“一带一路”文明互鉴情感关系的原生态根基而言,突出的是文明互鉴关系演进的历史、记忆的符号翻新;利益性空间倾向于竞争与分配的利益表达,与利益的共享与分配、竞争与妥协的机制相关,就“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利益关系的工具

性指向而言,突出的是文明互鉴关系演进竞争与分配的利益性获取;责任性空间是综合性的理性主张与价值研判,与跨文化体认、自觉性归属相关,就“一带一路”文明互鉴责任关系的价值性认同而言,突出的是文明互鉴关系演进的责任自觉。

命运共同体是基于共同命运基础上的人类共同体,其目标范畴意指文明互鉴的情感关系。命运共同体谋求各国共同发展,在肯定共同命运的过程中形成身份认同,通过相互承认与视域融合获得“我”到“我们”的归属。打造“一带一路”命运共同体,连接区域、国家、地方,以互联互通的对接耦合“和衷共济”的共赢,体现了文明互鉴的价值归旨。与命运共同体相应的是目标体系中的情感关系,这是文明互鉴的初始要素。情感是生理性情欲与心理性因素的一种升华和内化,是人类脱离蒙昧、进入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是人类社会具有普遍意义的基础性要素。命运共同体内蕴的文化情感使“条件制约与特定的一类生存相结合,生成习性”^{[2](P.80)},反映命运与共的价值理念,诠释共同生活的价值模式,抽象共同体行为的价值标准。文明互鉴的情感关系对跨文化参与主体的熏陶与感染、唤醒与激发,不仅包括言语信息与非言语信息的传达与接收和实体符号、文化景观、文化产品的生发与创造,而且包括相互输出与群体叙事的完善和补充,以此形成文明互鉴的情感空间。

利益共同体是基于共同利益基础上的人类共同体,其目标范畴意指文明互鉴的利益关系。利益共同体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理想图景,以共同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推进合作共赢的身份认同,通过荣损与共的利益相连获得“我”到“我们”的归属。“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横跨亚、欧、非等洲,环绕亚太经合、欧盟、中东、北美等经济带,连接东亚、西亚、北非等文化圈,优势与特点迥异。打造“一带一路”利益共同体,促进文明主体间的合作,既是多边利益诉求的现实表达,又是各施所长、各尽所能的现实激发。与利益共同体相应的是目标体系中的利益关系,它的具象是满足自身物质与精神欲望的产品,是共同发展、抗拒离散的凝聚与内驱。“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在利益认同中形成,“自然必然性、人的本质特性(不管它们是以怎样的异化形式表现出来)、利益把市民社会的成员联合起来”^{[3](P.322)}。在这里,马克思所说的利益很好地诠释和维系了利益倾向。文明互鉴的利益关系构成了利益共同体文化融通

的物质基础和实体依托,利益共同体以利益关联作为文明互鉴实践教化的切入点,在承认、交往的文化传播里,在理解、沟通的优势互补中,实现利益的佐证和利益的支撑,以此形成文明互鉴的利益空间。

责任共同体是基于共同责任基础上的人类共同体,其目标范畴意指文明互鉴的责任关系。责任共同体承担共同责任,在明确责任诉求的过程中形成身份认同,通过责任担当与履行义务获得“我”到“我们”的归属。打造“一带一路”责任共同体,是推进“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前提,是维护和实现各国广大利益的保障,同时也是跨文化传通必要性的现实考量,是不同文化求同存异以及价值归旨、价值定向的性质侧重。与责任共同体相应的是目标体系中的责任关系,它的具象是内部思维动作向外部物质动作的转化,这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对象性活动外化的体现。责任是应承担的义务,是责任限制与责任引导的统一。责任关系的引导与限制,实际上是一种价值导向,在逻辑层面既表征着超越实然的存在方式,又表征着规范、制度对关系的影响程式。文明互鉴的责任关系以“利益的契约”赋予相应的要求,以“应该”和“不应该”的价值判定作为调适的工具和外化的起点。修正与调整、互动与反思是责任关系理解认同的开始,文明互鉴责任关系的内部涵养和外部转化,是自由动机和自由行为的结果。“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责任共同体在责任认同中形成,在责任规约中深化,在对象性活动的外化中、在习惯养成的自我超越里,不断修正原有的狭隘与歧义,以此形成文明互鉴的责任空间。

“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目标关系强调,“个体或社会共同体(民族、国家等)通过相互交往而在观念上对某一或某类价值的认可和共享,或以某种共同的理想、信念、尺度、原则为追求目标,实现自身在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定位与定向,并形成共同的价值观”^[4]。个人意志、自我价值与社会标准之间的矛盾与递进、不同文明主体之间的价值差与共识度受制于利益诉求自身和利益承载客体指向的稳定与多变。由此,“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合作共赢,其目标关系的演进,指谓了“一带一路”建设中各文明主体从情感、利益到责任,从互动、对话到理解的特性与关系,标志着“人们在社会实践中能够以社会共同的价值要求作为标准来规范自己的活动,并使之之内化为自觉行为的价值取向”^[5]。在

此,彼此承认、平等交往、理解沟通、优势互补的整体性、同构性和自身调整性,生发相互制约、互为条件、共同发展的互学互鉴。

与此相适应,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的目标关系层次,影响和奠基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基础;情感关系、利益关系和责任关系的目标关系体系,抽象和诠释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架构。就此意义而言,不同文明之间命运、利益、责任认同的现实融通对“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目标递进的达成,情感、利益、责任关系的现实集聚对“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目标关系延伸的实现,不仅表征着文明互鉴目标作用的过程,而且表征着文明互鉴目标作用的结果。

二、“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范式关系

范式意指事物发展的方向、趋势和模式。在库恩看来,范式决定着共同体推崇的自然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进而形成特有的信念和价值标准。^[6]从范式一般意义对文明互鉴的推广而言,它所指谓的信念影响了文明互鉴的基本理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奠基着文明互鉴的基本路径、基本框架和理论模型,形塑着文明互鉴的相向而行和发展向度。范式作为符合某种级别的关系模式的集合,它所蕴含的特殊性与重要性,在本原上规定了彼此承认、平等交往、理解沟通、优势互补的发展方向和创设原则。在现实性上,“一带一路”的文明互鉴对共生关系的强调,基于各文明主体发展战略相互对接的图式与场景。在此框架下,“共商、共建、共享”的关系范式,指向了“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创设过程和融通向度,其价值体认的现实表达,以不同文明之间的文化元素、关系定制、过程细化,使文明互鉴的结果更加明确。

共商原则的关系共生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前提和保证。“共商”即集思广益,在“和文化”理念的涵化下,兼容并蓄的推动多元文化的对话与磋商,共商对参与主体和平相处、和谐共生的强调,积极构建自由、开放、包容的国际合作新秩序。作为东方文明“和衷共济”智慧的具体表现,共商原则之下的“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兼顾各文明主体的切身利益和现实需求。“君子养心莫善于诚。致诚则无它事矣,唯仁之为守,唯义之为行。”(《荀子·不苟》)共商原则之下的关系共生,以互尊互信、平等合作、开放包容为核心,强调各文明主体在

政治、经济和文化上的彼此平等,尊重各国选择的发展道路。共商原则之下的关系共生意味着参与主体的彼此承认,即导引文明发展差异和历史进程分歧的消解;共商原则之下的关系共生意味着平等交往,即尊重彼此文化的精华与结晶;共商原则之下的关系共生意味着理解沟通,即各美其美、和而不同;共商原则之下的关系共生意味着优势互补,即共同构建文明主体互信的场域。“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共商原则的关系共生,以相互尊重、相互理解为先导,积极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展开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对话和沟通,在公正、公开、透明的前提下,奠基“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政治基石。由此出发,“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关系共生,在包容的共商中寻找“我们”的归属,在互鉴的交往中明晰“他者”的向度,在传统与现实的连接中形成战略共识,以此展示“一带一路”的相向而行。

共建原则的关系共生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基础和方式。“共建”即博采众长,以全球化的眼光、心怀天下的包容和惠及世界的责任,在基础设施、投资贸易、金融项目、文化活动等领域上谋求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同时实现文明互鉴。共建原则的关系共生意味着文明主体的彼此承认,在互信的基础上承担彼此的责任;共建原则的关系共生意味着平等交往,在合作的基础上发挥彼此的潜能;共建原则的关系共生意味着理解沟通,在强弱之分消解的基础上寻求彼此之间的价值体认;共建原则的关系共生意味着优势互补,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美人之美、各尽所能。“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共建原则的关系共生,在共建的情境中展现互联互通的意旨,沟通从“我”到“我们”的渠道,促进彼此共进的开放,形塑“我们”与“他们”联系的共存。在恪守联合国宪章基本宗旨和总体原则下,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坚持开放合作、公平竞争的共建,坚持和谐包容、共同发展的并蓄,尊重共建道路发展模式的选择,加强共建过程中的对话与交流,求同存异、共生共荣,寻求文明互鉴的最大公约数。“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共建原则的关系共生,以市场运作为基础、以市场法则为遵循、以国际通行规则为规范,兼顾“一带一路”各文明主体的利益关切,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互联互通网络,促进“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战略对接与利益相融,体现文明互鉴的智慧和创意,发挥“一带一路”文明主体的优势和潜力。

共享原则的关系共生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动力和归旨。“共享”即惠及各方,以文明主体建设成果的共享、互惠共赢的实现、共同发展的繁荣寻求文明互鉴的利益契合点。共享原则的关系共生意味着彼此承认,即文明主体物质关系和经济利益一致性的相互承认;共享原则的关系共生意味着平等交往,即利益的分享源于平等合作的共赢;共享原则的关系共生意味着理解沟通,即分享的利益需要彼此的佐证,在理解沟通中达成;共享原则的关系共生意味着优势互补,即以比较优势的共融共通实现利益最大化。“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共享原则的关系共生,在共享的氛围里促进经济繁荣与区域合作成果的普惠。就此而言,各文明主体整体利益的最终通约源于文明互鉴的利益共享,缩影于共生关系的本源与意蕴,求解着相向而行主体利益的满足,演变着战略发展与利益客体承载指向多元一体的价值摹画,互动于文明互鉴利益行为复杂多变的合解与合题。这一愿望的最终达成,表征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成果的共享、各国人民互信互敬的形成、和谐安宁幸福生活的达至、合作共赢基本取向的实现。“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共享原则的关系共生,以共建成果的物态化转换和现实分享拓宽合作领域,以建设项目和合作重点的多元分殊凸显文明互鉴的价值归旨,以互联互通的区域转型升级促进“一带一路”文明互鉴主体共享发展的活力、潜力和机遇,以更加开放的态势拓展“一带一路”沿线文明互鉴的发展空间。

“一带一路”文明互鉴范式的共生关系,从“共商”到“共建”到“共享”,指谓了命运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的彼此承认、平等交往、理解沟通、优势互补。作为“一带一路”文明互鉴范式的“学科基质”,它以“和衷共济”的符号概括、共同承诺的文明理念、满足需要的价值交汇,追求“商”“建”“享”在承认、交往、理解、沟通中的优势互补。它使“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共生,凝聚主观与客观、主体与客体的一致;它使“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关系在践行的场域里展示客观性与能动性、有限性与无限性、相对性与绝对性的辩证。与此相适应,在和平与发展的时代格局中,“一带一路”的文明互鉴以“共商”原则下的关系共生引领区域发展,以“共建”原则下的关系共生创设治理模式,以“共享”原则下的关系共生变革全球空间格局,以“共商、共建、共享”的结构性范式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开放、交流、融合,并在现实

性上诠释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相向而行的价值追求。

三、“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发展关系

发展意味着从低级向高级的演化,意味着历史走向与现实运动的结合。发展的聚合意指具备共同特点的若干单位要素构成集合的过程,这些单位要素之间存在相对的排他性与明确的边界,因而发展使聚合的关系寓于要素的分类中,同时具备总和系统的特性。发展中的聚合经由对单位要素的挑选、分析、归类历程,实现聚合关系中的针对性处理。由关系聚合联结的单位要素,基于类似联合、联想、互文、隐喻的关系形态,保持与其它要素相互联结和明晰边界的辩证。“一带一路”的文明互鉴是以文化为导向的发展与聚合,其合作共赢的价值归旨以互学互鉴的关系聚合,指向了“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发展,指向了文明互鉴相向而行的本原。在现实性上,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文化关系构成了“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关系系统,其中,经济关系是基础,政治关系是中介,文化关系是导向。在此框架下,“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推进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由低级向高级的延伸,其关系的聚合指谓了“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状态的历史生成和发展潜力的现实激发。

“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聚合“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经济关系,它以互利共赢的价值实现为基础,支撑“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相向而行。互利共赢的经济战略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现实基础,作为“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基础性表达,互利共赢的经济战略以“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影响全球空间格局经济区位的重塑,以均衡普惠的经济结构变革带动文明互鉴的相向而行。构建开放、多元、公平、互通的地区经济新秩序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经济发展的根本目标。就“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经济发展的要求而言,“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构成了文明主体经济关系聚合的重点内容,其中,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优先领域,贸易合作互通是重点内容,资金融通互补是重要支撑。“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的经济合作在诠释经济战略理论意义与现实蕴涵的同时,表征着文明互鉴互利共赢的美好愿望。

“政策沟通”聚合“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政治关系,它以互尊互信的现实达成为中介,支撑“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相向而行。互尊互信的政治战略聚焦相向而行的政策沟通和战略对接,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现实中介,以此构成文明主体推进合作的政治共识与机制保证。“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政治关系延伸于传统的政治空间区位,以亚洲政治中心为始点,贯穿亚欧大陆,涵盖欧洲传统政治中心与北美政治中心,投射于中亚、南亚、西亚、北非。“政策沟通”的关系聚合以合作共赢、包容互鉴的相向而行,重塑文明互鉴的政治空间结构,构建互尊互信、平等合理的区域政治新格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政治目标为文明互鉴的经济互动与人文交流提供介质,为文明互鉴的合作项目推广提供对话与交流机制。

“民心相通”聚合“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文化关系,它以包容互鉴的共时态推进为导向,支撑“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相向而行。包容互鉴的文化战略是“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价值导向,为文明互鉴的历史传承与现实延续提供价值共识和精神引领。人类历史的延续与人类社会的演进涵化着丰富多彩的文明形式和文明态势,呈现出历时态的传承与共时态的并存。文化由历史所承载,内置于其中的精神支撑与价值导向导引着文明形态向更高层次发展。“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共时态推进,不仅是承载经济合作的空间概念,而且是意谓历史文化概念的文化影响力。“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发展聚合关系,融通各文明主体的历史经验和现实走向,凸显多元文化的独特意蕴和价值旨旨。

在“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进程中,经济关系发挥着基础性聚合作用。在现实性上,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同时也制约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关系的聚合。全球化时代使经济关系的基础性聚合更为重要、更为凸显,“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这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取决于自己的生产以及自己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7](P.8)}。“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发展,以经济合作和主体共享为着力点,通过形塑文明互鉴发展关系的新常态,推动文明主体间的互联互通,生成“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基础要件。受此影响,作为“一带一路”文明互鉴格局演变的重要依托,文明互鉴的利益诉

求、维系和表现必须与经济基础的要求相一致。由此,文明互鉴发展的参与式、合作式、对话式经济互动与合作模式推动“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相向而行。“一带一路”文明互鉴所倡导的互联互通,既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也是经济关系聚合的前提,它对地域、语言和文化的打通,丰富了经济发展的地域环境,为文明互鉴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平台。

在“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进程中,政治关系发挥着中介性聚合作用。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万物皆存在于相互联系与转化的逻辑辩证中,而铰接这种联系的关键是作为物质世界普遍联系交织点而存在的中介。中介作为现实存在物,意指间接联系的现象与过程间实现交互的媒介与桥梁,构成了事物间联系与转化的凭借与条件。在逻辑范畴中,中介是两个逻辑范畴联系的中继,是范畴间相互联系、过渡的中间环节和媒介;在辩证关系中,中介是事物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与相互转化的条件与手段。而在外延链接相互割离的关系互动中,中介充当了联系实现割裂再续的条件和媒介,以此构成两个自在时空节点触发关联的中间环节和阶段。“一带一路”的文明互鉴,通过政治中介的交互与桥梁聚合彼此承认的发展关系;通过政治中介的中继和过渡,聚合平等交往的发展关系;通过政治中介的联系和转化,聚合理解沟通的发展关系;通过政治中介的再续和媒介,聚合优势互补的发展关系。

在“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进程中,文化关系发挥着价值引领的聚合作用。文化是人类创造世界的主观方式和现实图景,是具有物质载体的人化的世界。通过物质实在的承载,观念形态的文化为人们所感知、觉察、领悟和涵化;而承载了文化的“实在”亦因此具有了观念形态的内涵、意向和价值的表达。作为内涵性、意向性、价值性的精神存在,文化关系以公共行为和公共产品为承载,以符合目标的导引和偏离目标的纠正为手段,聚合集体认同感和价值感召力。与此相一致,“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发展在保持文化特质的同时,通过认同整合差异、承认差异、尊重差异,导引更高层次、更具包容性的文化聚合,这是互学互鉴的发展动力。不同于其他文化价值的简单集合,这种文化导引的关系聚合能够渗透到文明主体的精神层面和意识层面,引导文明主体在追求和创造价值的实践中不断前行。文化关系的价值引领可以强化产生情感、交换意见、沟通思想的同类价值意识:在

“一带一路”的推进中,文化关系价值引领的聚合作用越深厚,同类价值意识的沉淀就越强烈;同类价值意识越普遍,文化关系价值引领的聚合合力就越高扬。

就整体性而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发展的关系系统,聚合了经济的基础关系、政治的中介关系和文化的引领关系。其中,“设施联通、贸易畅通和资金融通”以互利共赢的价值实现为基础,指向了“一带一路”发展的经济关系;“政策沟通”以互尊互信的现实达成为中介,指向了“一带一路”发展的政治关系;“民心相通”以包容互鉴的共时推进为导向,指向了“一带一路”发展的文化关系。由此出发,在经济基础之上、政治中介之下、文化导引之中的“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和民心相通”,聚合为文明互鉴发展共赢的经济战略、互尊互信的政治战略和包容互鉴的文化战略,三者互相支撑、互为前提、彼此转化,形塑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相向而行。作为基础的经济战略、作为中介的政治战略和作为导向的文化战略,从另一侧面印证了“一个国家的福利以及它参与竞争的能力取决于一个普遍的文化特性,即社会本身的信任程度”^{[8](P.8)}。就此意义而言,“一带一路”文明互鉴的价值表达,不仅是经济的共建与共享、政治的共商与共赢,而且是文化的共鸣与共通,由此回归文明互鉴的文化之意和相向而行的本真之维。

[参考文献]

- [1] 车文博. 心理咨询大百科全书[M].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1.
- [2] 皮埃尔·布迪厄. 实践感[M]. 蒋梓骅,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4] 梅萍, 林更茂. 民族精神与和谐社会的价值认同[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07, (6).
- [5] 冯留建.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路径探析[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2).
- [6] 石磊, 等. 哲学新概念词典[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8] 福山. 信任: 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M]. 彭志华,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牧仁)